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756號

原告 臥龍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安峻

被告 鄭許寶帶

訴訟代理人 郭憲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承攬被告之高雄市○○區○○路000號7樓及頂樓滲水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與被告簽定工程承攬合約書1份（下稱系爭合約）。然系爭工程已於同年12月5日完工並起算2年之保固期間，原告多次聯絡被告支付工程尾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下稱系爭尾款）遭拒，被告並強行要求原告完成不在系爭合約內之工作。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抗辯：本件原告未依系爭合約驗收完成，被告依約無給付尾款之義務，保固書乃原告單方面開立。此外，系爭工程至今尚有17項未完成之項目，原告均置之不理，且系爭工程於113年6、7月之大雨後，又出現滲漏現象，顯見原告未依系爭合約完成系爭工程，自不得請求系爭尾款等語，並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原告於完工辦理驗收，檢附請款單、保固書呈送被告請尾
04 款並於1週內完成付款，系爭合約第5條第2項已明文約定。
05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細繹系爭合約第5條
07 第2項之約定，系爭工程完工後，原告始得請領系爭尾款，
08 故「系爭工程已完工」，屬於有利於原告之事項，惟被告否
09 認該事實，故應由原告舉證之，先予敘明。

10 (二)經查，觀諸卷附原告寄送予被告以請領系爭尾款之存證信函
11 僅有原告單方面陳述系爭工程已經完工等語，系爭工程保固
12 書上，亦僅蓋有原告之印章，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兩造對於原
13 告已完工達成共識（見本院卷第19至27頁）。此外，遍觀全
14 案卷證，並無諸如完工之照片、影片，或其他可證明系爭工
15 程實際上已完工之證據。又本件既有前開疑義，而原告經合
16 法通知（見本院卷第103頁），卻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辯論
17 （見本院卷第111頁），本院自無從透過言詞辯論之程序，
18 就上開疑點訊問原告，並闡明原告提出相關證據，因原告無
19 法舉證系爭工程已完工，本件實難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0 上開請求，並無理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2 150,000元，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